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勤立

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（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號）未能成立，並經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程序，有聲請人111年3月10日陳報狀、本院111年3月15日調解程序筆錄附於上開調解卷可憑，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煜智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2,580元(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)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(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)、無償(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)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(買賣契約等)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
四、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？並請說明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？使用權源為何？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，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每期房租繳納證明文件。

五、提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，內容須包含受扶養親屬(子女)。

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？每年須繳付保險費金額？並提出名下保單價值解約金或保單價值試算表(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，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，並陳報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)。

七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目前有無領取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，如有受領各類政府社福津貼補助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八、請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含明細)。

九、請提出現任工作任職證明書及110年10月至111年3月份之薪

資單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各為多少？工作內容為何？如為臨時工亦請提出上開資料、說明上揭事項。

十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。

十一、聲請人109年所得為1,369,468元，每月平均收入約11萬餘元，何以聲請人陳報目前每月收入僅4萬元？請說明聲請人收入減少之原因？自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之原因？前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內容為何？如為非自願離職，請提出離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請具體說明債務形成原因，並說明每月可負擔還款之金額為何？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提出之還款條件為何？債務人無法負擔之事由為何？

十三、請說明有無積欠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？另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債權人清冊誤載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）陳報對聲請人無債權，是以，聲請人應陳報正確之債權人共有幾人，如債權人有變更，並應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。

十四、請說明及提出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請說明與銀行前置協商成立時點？每月還款數額為何？有無依約繳納？何時未再按期繳納？並提出協議書及還款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協商成立資料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補發。

(二)、請說明毀諾之原因，並提出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之證明文件」（如診斷證明書、住院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毀諾當時之每月實際收入與支出金額、協商或調解時聲請人任職於何處、每月薪資為若干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）。

十五、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，雖已於調解程序提出，於更生程序仍應補正。

十六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

01 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
02 登記之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
03 料查詢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